

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入學

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完成實驗教育達高中修業年限2/3，因畢業證明尚在申請中，以此切結書先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學系
本人已知悉下述相關規定所規範之內容，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實驗教育三法相關實施條例畢業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若無法於註冊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註冊組，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